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3号修订）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3号修订）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0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3号修订）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3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6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2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4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6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7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8		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查验的；</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9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0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未按照绿色施工规范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施工废弃物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未按照绿色施工规范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施工废弃物排放的；</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1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2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监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4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5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6		对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8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9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43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公告第17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0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1		对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虚假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虚假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回虚假报告，停止六个月内在本自治区从事能效测评活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定机构撤销其能效测评机构的资格认定。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3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4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5		对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6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建筑设计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建筑施工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7		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进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8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9		对建设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0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1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2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条 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4	对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处罚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进行分包的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6	对房地产领域相关企业的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7	对房地产领域相关企业的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及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房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或者《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1号）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或者《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1	对建筑领域各类注册执业人员、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3	对建筑领域各类注册执业人员、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4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5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7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处罚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8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处罚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直至取消审查资格。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9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人员资格的处罚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0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2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3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5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6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7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5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8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人员资格的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5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81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3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4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人员资格的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造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6		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7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8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89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人员资格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3		对“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4		对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5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9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建筑师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7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8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人员资格的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申请注册建筑师时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9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0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0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2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人员资格的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3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05		施工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6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人员资格的处罚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7		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资质证书;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8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9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变更、延续的处罚	对勘察设计公司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10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变更、延续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2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3		对建筑业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4	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的处罚	对必须招标项目不招标、必须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15	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的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6		对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7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以获取招标文件有关情况或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18	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的处罚	对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9		对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0		对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1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收取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2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或违反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3	对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24	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的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5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6		对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7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28	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的处罚	对投标人骗取中标、串通投标和行贿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29	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的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0		对中标人违法将中标项目转让、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1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2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4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36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承担物业保修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承担物业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进行物业服务合同、物业项目交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物业服务合同、物业项目交接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2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3		对物业服务人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44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阻挠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阻挠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5	对违反燃气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遵守安全规定；未建立用户服务制度或者未遵守经营服务规定；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停止供气未按规定通知公告，或者未按时恢复正常供气；拒绝为符合使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未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以及使用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未为用户提供、配送、安装燃气气瓶（包括角阀、减压阀），或者未对瓶装燃气用户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未对非居民用户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受理用气开户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八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未遵守安全规定的； （二）未建立用户服务制度或者未遵守经营服务规定的； （三）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的，停止供气未按规定通知公告，或者未按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四）拒绝为符合使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 （五）未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以及使用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未为用户提供、配送、安装燃气气瓶（包括角阀、减压阀），或者未对瓶装燃气用户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的； （六）未对非居民用户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受理用气开户申请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6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为过期未检验的燃气气瓶、不合格气瓶和报废气瓶充装燃气；违反安全标准超量充装瓶装燃气；出站瓶装燃气没有警示标签、充装标签或者标签不清晰、不规范；在民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擅自加入其他危险化学品；从燃气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直接向其他燃气槽车倒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向地下室、半地下室、高层民用建筑供应瓶装燃气，或者使用电梯运输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八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在瓶装燃气经营、燃气气瓶充装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为过期未检验的燃气气瓶、不合格气瓶和报废气瓶充装燃气的； （二）违反安全标准超量充装瓶装燃气的； （三）出站瓶装燃气没有警示标签、充装标签或者标签不清晰、不规范的； （四）在民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擅自加入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五）从燃气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直接向其他燃气槽车倒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六）向地下室、半地下室、高层民用建筑供应瓶装燃气，或者使用电梯运输瓶装燃气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7		对燃气用户不正确使用燃气和管道燃气自闭阀、燃气气瓶减压阀等设施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的燃气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更换；非居民用户拒绝接受燃气经营者的业务指导或者未对从事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八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正确使用燃气和管道燃气自闭阀、燃气气瓶减压阀等设施设备的； （二）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的燃气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更换的； （三）非居民用户拒绝接受燃气经营者的业务指导或者未对从事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8	对违反燃气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燃气用户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拆卸、改装、加热、摔、砸燃气气瓶，或者倒置、横卧使用燃气气瓶；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民用建筑内放置瓶装燃气设施和气瓶，使用瓶装燃气；转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自行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识、识别标识，或者拆修瓶阀、附件；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燃气气瓶；购买和使用非法充装、非法经营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八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燃烧器具的； （二）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拆卸、改装、加热、摔、砸燃气气瓶，或者倒置、横卧使用燃气气瓶的； （四）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民用建筑内放置瓶装燃气设施和气瓶，使用瓶装燃气的； （五）转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的； （六）自行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识、识别标识，或者拆修瓶阀、附件的； （七）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燃气气瓶的； （八）购买和使用非法充装、非法经营的瓶装燃气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9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安全保护方案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或者进行现场指导，导致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八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安全保护方案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或者进行现场指导，导致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损坏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5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七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责任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1	对违反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七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2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时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地点，或者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七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时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地点，或者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3	对违反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滴漏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七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滴漏生活垃圾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4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七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说明	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本清单所列行政处罚事项按照职权权限执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实施的罚款处罚事项，由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地主管部门管辖。					